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)的(2025年松江分局辅警4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G执法记录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7人,营业收入为28651.27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35.58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说明: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7000250522112390-1725355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51.27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35.58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